

臺中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臺中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前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經歷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七日。茲應醫療業務實際需要，使內部單位設置及分工更為周延、明確，爰修正本規程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醫院醫療業務需要，新增胸腔部一級單位，下設五個二級單位；新增醫學工程部、健康管理中心等二個一級單位，各下設三個二級單位；新增毒物醫學部、門診部、數位醫學部、遠距醫療中心等四個一級單位，各下設二個二級單位；放射線部、腫瘤醫學中心等二個一級單位，名稱修正為影像醫學部、腫瘤醫學部；精神部、放射腫瘤部各新增一個二級單位；兒童醫學中心、公共事務室各新增二個二級單位；心臟血管中心新增五個二級單位；內科部刪除二個二級單位；急診部、家庭醫學部、品質管理中心、工務室各刪除一個二級單位。合計一級單位新增六個部、二個中心、刪除一個中心，二級單位新增二十五個科、五個組、刪除五個科、一個組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配合新增胸腔部、毒物醫學部、門診部、醫學工程部、數位醫學部、健康管理中心、遠距醫療中心等七個一級單位，明定掌理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四、第十九條之五、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四條之三、第三十一條之二、第三十一條之三)
- 三、配合處務規程一致性規範，修正放射腫瘤部、泌尿醫學部、醫務企管部、核醫科等四個一級單位掌理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、第十九條之一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三條)
- 四、配合放射線部、腫瘤醫學中心單位名稱修正，明定掌理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、第十九條之六、第三十一條)
- 五、配合增設醫學工程部為一級單位，調整工務室職掌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)